

泰安市财政局文件

泰财绩〔2024〕3号

关于印发《泰安市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功能区财政局，市直各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规范和加强事前绩效评估，提升财政支出政策设立和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我们研究制定了《泰安市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泰安市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 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事前绩效评估机制，提高财政支出政策设立和项目预算安排的科学性，促进财政资源高效配置和节约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预算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3〕8号）和《中共泰安市委 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泰发〔2019〕13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事前绩效评估（以下简称事前评估），是指各级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单位（以下简称预算部门）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在决策立项或预算安排前，运用科学方法和规范程序对拟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充分论证和客观评估，为预算安排提供重要参考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政策和项目是指资金量较大、对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社会受益面大的财政支出政策和项目。

第四条 事前评估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事前评估应根据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以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为依据，并收集必需的佐证材料为评估工作提供支撑。

（二）物有所值。事前评估应坚持绩效导向，突出成本管控，采取成本效益分析等方法，对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经济性等作出价值判断。

（三）客观公正。事前评估实施主体原则上应与预算申请主体相分离，在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实事求是得出评估结论，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经得起检验。

（四）科学高效。事前评估应与预算评审、项目审批等工作有机衔接，积极采用科学有效的评估方式和方法，切实提高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五）权责对等。各级财政部门、预算部门应严格按照有关权责开展事前评估工作，并对评估结果的有效性、科学性和真实性负责。

第二章 事前评估主体、对象和内容

第五条 按照实施主体不同，事前评估分为预算部门开展的事前评估（以下简称部门评估）和财政部门开展的事前评估（以下简称财政评估）。

第六条 事前评估对象为需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

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等财政性资金安排预算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

因实施内容、标准等发生调整，拟申请增加预算资金的既有政策和项目，以及到期申请延续执行的政策和项目，视同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

第七条 市级预算部门需对财政资金 2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政策和项目开展事前评估；市级财政部门对于财政资金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新增政策和项目，以及 1000 万元以下的延续性、敏感性或影响重大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根据需要纳入财政评估范围。

县级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额度标准由县级财政部门根据预算管理要求和财力状况等因素自行确定，并在年度预算编制通知中予以明确。

第八条 按照简便高效的原则，用于紧急抢险救灾、应对突发事件的新增项目可不纳入事前评估范围。

第九条 事前评估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立项必要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设立是否有明确的立项依据；立项意义和必要性是否充分显著，是否具有迫切的现实需求、是所要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是否符合预算部门职能定位；是否与其他现有政策或项目交叉重复；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其中产业类政策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事权

与支出责任是否相适应等。

（二）实施可行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内容完整、计划合理、步骤清晰、切实可行；政策和项目实施与目标实现是否显著关联；是否具备实施的资源条件和外在环境；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是否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实施期限，退出机制是否健全等。

（三）绩效目标合理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是否有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相关政策、规划、工作目标相符，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易获取；指标值是否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约束力等。

（四）投入经济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既定目标下实施路径最优、成本最小化的原则，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是否匹配，是否提出预算规模建议；实施期间总成本是否可控，是否存在“敞口”风险，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等。

（五）筹资合规性。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资金筹集是否合法合规，各级财政分摊方式和比例是否合理；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规模是否明确合理；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结果是否支持；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

（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第三章 事前评估方式、方法

第十条 事前评估的方式包括专家咨询、现场调研、问卷调查、召开座谈会等。

（一）专家咨询。可组织业务、财务、管理、工程等行业专家对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测算、对比、研判，提出专业参考建议。

（二）现场调研。对于具有实物现场的政策和项目，可到现场实地查看，获取政策、项目真实信息，为评估工作提供一手资料。

（三）问卷调查。对于涉及公众利益或相关利益主体较多、影响范围较广的政策和项目，可通过互联网、相关媒体发放调查问卷，收集相关情况、获取意见建议。

（四）召开座谈会。可组织预算部门、利益相关群体代表、行业专家、绩效专家等召开座谈会，对相关问题集中讨论交流、征询意见。

第十一条 事前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对比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分析法等。

（一）成本效益分析法。以同等效益情况下成本最小化为目标，通过成本核算，将全部成本和预期效益进行对比，评估政策和项目投入价值。

（二）对比分析法。多方面搜集资料，对不同时期、不同区域同类政策和项目进行多维度比较，综合衡量政策设计和实施

方案的优劣。

（三）因素分析法。全面梳理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和实施效果的主客观因素，综合分析各种因素对预期绩效的影响程度，判断政策和项目的预期实施效果。

（四）公众评判法。采取专家评估、抽样调查等方式，对事前评估提供咨询意见和结论支撑。

（五）文献分析法。对收集到的相关领域的文献资料进行研究，深入了解评估对象的性质和状况，并从中得出相关观点或评估结论。

（六）其他能为评估结论提供支撑的方法。

第十二条 事前评估方式和方法的选用，应当遵循简便高效的原则。根据评估对象的特点和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式、方法进行评估。

第四章 事前评估的组织实施

第十三条 部门评估一般由部门内部负责预算管理的科室牵头实施，相关业务科室予以配合，确有需要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承担。

财政部门在对部门评估报告认真审核的基础上，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估。财政评估原则上由财政评价中心或第三方机构（以下合称评估机构）承担。

对于基本建设等政府投资项目的事前评估，由行业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并作为申报政府投资计划的必要条件，其中，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应征求同级财政部门的意见。

第十四条 部门评估一般应当在项目进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项目库之前完成；财政评估一般在预算部门提报预算申请后及时开展。对于预算部门在项目入库和预算申请前拟提报党委政府研究的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应当提前开展事前评估（符合条件的需进行财政评估），并将评估结果作为向党委政府汇报的前提要件。

第十五条 事前评估职责分工：

（一）各级财政部门负责制定事前评估管理制度；指导、督促本级部门单位开展部门评估，结合预算编审对部门评估报告进行审核；根据需要选取部分重大政策和项目进行财政评估；根据审核和评估结果统筹安排预算等。

（二）各级预算部门负责制定本部门事前评估实施细则；按要求开展部门事前评估；向财政部门提供事前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根据事前评估意见完善政策项目、科学编制预算、合理申请资金；配合完成财政评估工作；承担应当履行的其他事前评估职责。

（三）评估机构负责按照委托独立开展事前评估，客观公正出具评估报告。

第十六条 事前评估原则上包括准备、实施、报告三个阶段。

（一）准备阶段。开展事前评估的部门或评估机构需成立事前评估工作组，负责评估工作的具体实施，工作组应包含业务、绩效、财务等专业领域相关人员，财政评估可根据需要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工作组根据评估对象特点和评估要求拟定评估方案，明确评估目的和依据、评估指标和标准（评估评分参考指标体系见附件 1）、评估方式和方法、评估内容和重点、评估人员、评估时间安排及要求等。

（二）实施阶段。工作组全面收集有关评估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资金测算、管理制度等在内的各类资料，采取到政策和项目现场勘察、询查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并广泛听取利益相关人员意见。被评估单位应及时准确完整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真实性负责。在对所有信息资料进行分析研判的基础上，汇总形成初步评估结果，通过召开论证会、听证会等形式征询相关各方及专家意见，形成最终评估结果。

（三）报告阶段。工作组按照规定文本格式和要求，形成正式事前评估报告（报告参考模板见附件 2）。对于由预算部门自行开展的部门评估（不包括委托评估机构开展的评估），可适当简化工作程序，仅针对评估内容填报《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参考模板详见附件 3），不需专门形成评估报告。政府投资项目的事前评估报告或评估表，应同步报送投资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

第五章 事前评估结果及应用

第十七条 事前评估结果包括评估结论和评估得分两部分。

评估结论分为建议予以支持、调整完善后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对于必要性充分、效率性效益性好、方案可行性强、投入经济性高的政策和项目，建议予以支持；对于必要性充分，但效率性、效益性、可行性、经济性还存在差距和不足，需达到一定条件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对于必要性不足、效率性效益性和可行性较差、投入经济性较低的政策和项目，建议不予支持。上述评估结论中，对于建议予以支持和调整完善后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应明确提出预算建议控制规模（总金额和分年度金额）以及需当期予以支持或可择机延后支持。

评估得分是根据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对政策和项目进行打分的结果，是得出评估结论的重要参考依据。评估得分对评估结论的支撑关系由各级财政部门结合实际确定。其中，对于市级新增的政策和项目，评估得分 80 分以上的，一般视情况建议予以支持或调整完善后支持；评估得分 80 分以下，以及评估得分 80 分以上但否定性指标得分率不足 80% 的，建议不予支持。

第十八条 各级预算部门将拟新增的政策和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对于未开展事前评估以及评估结论为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和不予支持的政策和项目，不得提交财政部门审核，不得申请年度预算。

第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结合年度预算编审对部门评估报告进行审核，对于评估质量高、预期效益好的政策和项目优先安排预算，对于评估论证不充分、评估结论缺乏有效支撑的政策和项目，不得审核同意纳入项目库，不予安排年度预算。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部门将财政评估结果作为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对评估结论为建议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原则上纳入当年或以后年度预算；对建议调整完善后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由预算部门根据评估意见进行调整完善，调整完善到位的，在预算安排时予以统筹考虑；对评估结论为建议不予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应书面反馈相关预算部门，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报。

第六章 保障措施

第二十一条 事前评估第三方机构选择，应当本着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程序。

第二十二条 事前评估服务费用按照“谁委托、谁付费”的原则，由委托方支付。

第二十三条 各级预算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制度规定组织开展事前评估，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虚报瞒报基础数据和评估资料，不得违规指定第三方机构，不得违规干预事前评估结果。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政府投资是指按照《泰安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规定执行的使用预算资金安排的固定资产投资建设活动。

第二十五条 县级财政部门可结合本地实际，根据本办法制定事前绩效评估具体管理办法。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泰安市市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办法》（泰财预〔2019〕29 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参考指标体系
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3. 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附件 1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参考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备注
政策（项目） 立项必要性	依据充分性 （5分）	① 政策（项目）设立是否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如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等）。	25分	为否定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20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
	需求必要性 （10分）	②政策（项目）立项意义和必要性是否充分显著，是否具有迫切现实需求、是所要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 ③政策（项目）立项是否与其他现有政策（项目）交叉重叠。		
	职能相关性 （5分）	④政策（项目）立项是否符合预算部门职能定位。		
	财政投入相关性 （5分）	⑤政策（项目）立项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其中产业类政策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 ⑥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相适应。		
政策（项目） 实施可行性	方案可行性 （10分）	①政策（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内容完整、计划合理、步骤清晰、切实可行； ②政策（项目）实施与目标实现是否显著关联。	25分	为否定性指标，一级指标得分率 80%（含）以下，即 20分（含）以下，则结论为不予支持。
	条件充足性 （5分）	③政策（项目）是否具备实施的资源条件和外在环境。		
	风险可控性 （5分）	④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		
	期限合理性 （5分）	⑤是否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实施期限，退出机制是否健全。		
政策（项目） 绩效目标合理性	目标合理性 （10分）	①政策（项目）是否有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 ②政策（项目）的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相关政策、规划、工作目标相符，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 ③政策（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	15分	
	指标合理性 （5分）	④政策（项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易获取； ⑤指标值是否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约束力等。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估要点	分值	备注
政策（项目）投入经济性	投入经济性（5分）	①政策（项目）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既定目标下实施路径最优、成本最小化的原则，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	15分	
	成本合理性（5分）	②政策（项目）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是否匹配，并提出预算规模建议。		
	成本可控性（5分）	③政策（项目）实施期间总成本是否可控，是否存在“敞口”风险，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政策（项目）筹资合规性	筹资合规性（5分）	①政策（项目）资金筹集是否合法合规，各级财政分摊方式和比例是否合理。	20分	
	使用合理性（5分）	②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规模是否明确合理。		
	风险可控性（10分）	③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结果是否支持； ④筹资风险是否可控。		

附件 2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参考模板

政策（项目）名称：

政策（项目）单位（章）：

主管 部 门：

评估组/评估机构（章）：

评 估 时 间：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事前绩效评估对象基本情况

包括：政策（项目）名称、主管部门、实施单位、总体绩效目标、资金需求、实施期限、实施路径等政策（项目）基本情况。

二、事前绩效评估开展情况

主要阐述评估程序，包含但不限于评估重点、评估工作组基本情况、指标体系设置情况、评估方式方法等。

三、事前绩效评估结论和分析

（一）总体结论

（二）指标分析

1. 立项必要性
2. 实施可行性
3.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投入经济性
5. 筹资合规性
6. 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

四、事前绩效评估相关建议

1. 预算建议控制规模（总金额和分年度金额）及具体测算依据、过程等。
2. 其他相关建议。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阐述评估工作基本前提、假设、报告适用范围、相关责任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等。

六、评估组组长签名、评估机构盖章

七、附件材料

政策（项目）相关申报资料、绩效目标申报表、专家评估意见，其他应作为附件的佐证材料。

附件 3

重大政策和项目事前绩效评估表

政策/项目名称			
预算部门单位		评估实施主体	
预算金额(分年度)			
评估事项	评估具体情况	得分情况	
<p>一、立项必要性（25分）</p> <p>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设立是否有明确的立项依据（如党委政府政策文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五年规划、法律法规规定的政府义务等）；立项意义和必要性是否充分显著，是否具有迫切现实需求、是所要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是否符合预算部门职能定位；是否与其他现有政策或项目交叉重叠；是否属于财政资金支持范围，符合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其中产业类政策是否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内容；事权与支出责任是否相适应等。</p>			
<p>二、实施可行性（25分）</p> <p>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实施方案是否内容完整、计划合理、步骤清晰、切实可行；政策和项目实施与目标实现是否显著关联；是否具备实施的资源条件和外在环境；是否充分预计不确定因素和风险并明确应对措施；是否根据需要合理设置实施期限，退出机制是否健全等。</p>			

<p>三、绩效目标合理性（15分）</p> <p>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是否有明确清晰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立项相关政策、规划、工作目标相符，与实际工作需要相匹配；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绩效指标是否全面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易获取；指标值是否具有科学性、前瞻性和约束力等。</p>		
<p>四、投入经济性（15分）</p> <p>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成本测算是否充分，是否符合既定目标下实施路径最优、成本最小化的原则，投入产出比是否合理；预算申请和绩效目标是否匹配，并提出预算规模建议；实施期间总成本是否可控，是否存在“敞口”风险，是否采取科学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等。</p>		
<p>五、筹资合规性（20分）</p> <p>主要评估政策和项目资金筹集是否合法合规，各级财政分摊方式和比例是否合理；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否科学，总预算和年度预算规模是否明确合理；财政可承受能力和债务风险评估结果是否支持；筹资风险是否可控等。</p>		
<p>六、其他需要评估的有关内容。</p>		
<p>评估总分</p>		
<p>评估结论</p>		

- 注：1. 评估得分可参考评估评分指标体系，对政策和项目进行打分。
2. 评估结论分为予以支持、调整完善后支持和不予支持三种。
3. 在提报本表时，同时需附评估事项的相关支撑材料。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泰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7日印发